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114 年度商調人員甄選簡章

-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開、公平、公正進用商調人員，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4 年度公開甄選商調，對外甄選目前服務於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之現任職員，符合下列條件且願意商調至本處服務者。
- 二、甄選職稱：本次商調職缺為工程員。
- 三、錄取名額：工程員 1 名(若分數未達本處要求時，本處有權不予錄取)。
- 四、資格：目前服務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之職員，原經農田水利會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或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錄取之職員(具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科別、學系之工程員、管理員)皆可報名參加甄選(須符合原新進人員考試時，簡章規定各處服務年限，受有服務年限限制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者，不受原簡章服務年限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 五、甄選報名書表：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點截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https://www.iaila.nat.gov.tw/>)，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3)9255000 轉 291 曾小姐。
- 六、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可親送本處人力資源室，或採掛號郵寄本處人力資源室通信報名(郵戳為憑)。
- 七、甄選面試時間及地點：時間另通知，地點於本處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符合甄選資格者將以電話通知)。
- 八、錄取名單公告日期：預定 114 年 12 月初公告於本處網站。
- 九、預定進用時間：配合原所屬管理處情形而定。
- 十、甄選完成後本處將行文通知該錄取者目前服務之管理處，函請可否同意商調，但該管理處不同意商調、無法於前述預定時間內商調時即非本處之責任。
- 十一、工作地點：由本處首長考慮其職能及各單位人力需求分配至各組室或各工作站，被甄選者不得選擇。
- 十二、資格條件：
 - (一)原服務單位 3 年內考績(成)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從 111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止，應有 1 年度以上(含)甲等，且不得在任職三年內有丙等之考績。
 - (二)本次報名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續進用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 (2)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進用之人員。
 - (3)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三、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九街 65 號。
- (二)報名應繳交文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資料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1、商調甄選報名表(請自行浮貼相片)。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商調甄選報名個人自傳。
 - 4、原服務單位 3 年內考績(成)證明書或通知書影本。
 - 5、原服務單位 3 年內獎懲證明書或通知書影本。
 - 6、原服單位出具之經歷證明書。
 - 7、商調甄選切結書。
 - 8、擬任人員具結書。
 - 9、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10、相關證照影本。
 - 11、如未能錄取而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可附貼足郵資之雙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十四、甄選面試：依報名順序。甄選面試評分占 75%(含工作經驗、學歷及科系、考績、面談等)，首長綜合評分占 25%。

- (一)通知方式：電話通知。
- (二)報到地點：請當日指定時間內自行至本處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
- (三)注意事項：請於甄選面試時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原提供之學歷正本供查驗後退還。

十五、錄取及進用：

- (一)本甄試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 (二)本次甄試錄取後，將再函文相關管理處洽請同意商調，如所屬管理處不同意商調、無法於預定時間內商調或錄取者未依指定時限前來報到時，非屬本處責任。

十六、工作內容：本次商調甄選係為解決各單位人力缺口，將依本處需求單位調度分配，可能分配於工作站或各組室服務，主要工作內容包含灌溉工程類、灌溉管理類及綜合行政類，請有意參與甄選商調者考量注意。

十七、工作待遇及福利：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